

國立臺灣大學電資學院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評選辦法

108 年 7 月 31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1 次院務會談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4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3 次院務會談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4 日依本校第 308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逕行修正

114 年 4 月 22 日依本校第 319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逕行修正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優秀人才就讀本校博士班並發揮潛能，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生獎學金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項)院評審委員會由行政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成之，行政副院長為召集人。
- 第三條 凡本院當年度符合資格之博士班學生得經系所推薦向本院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申請本獎項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
(一) 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資料表
(二)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限華南銀行、玉山銀行或郵局)
(三)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 博士就學計畫
(五)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成果、期刊與會議論文、技術報告、專利、競賽獎項等。
- 第五條 續領資格：
受獎人於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並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書，經指導教授推薦，由院審查通過者。
- 第六條 本獎項每年配合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公告辦理。
- 第七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談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